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建〔2023〕8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建〔2023〕65号）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中央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现下达你市（县、新区）2023 年第二批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 万元（项目编码 10000013Z135060000035）。该资金收入分类科目列“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具体项目、

金额、支出功能分类、绩效目标等见附件。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直达资金部分。附件 1 中的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将本资金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要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录入地方对应安排的资金，并及时更新相关数据。

二、以奖代补部分。请将本批车购税补助资金中的“以奖代补”部分（附件 2、附件 3）与“以奖代补”数据支撑系统进行挂接，并严格按照《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建设指南（2022 年修订）》（交办规函〔2022〕1742 号）的有关要求，对项目建设、养护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更新相关数据，会同本级交通运输部门落实“交叉审核”责任。

三、农村公路资金。根据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45 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可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按规定将农村公路补助资金（附件 3）整合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农村道路建设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具体请按财农〔2021〕22 号及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

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5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资金绩效目标。请各设区市财政局会同交通运输局，将附件4中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分解下达至所辖县(市、区)。对于农村公路补助资金(附件3)，绩效目标表中的“年度全社会建设改造农村公路里程”“年度全社会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个数”“年度全社会新增通硬化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个数”等3个指标，与本次下达脱贫县的农村公路资金无对应关系，不影响脱贫县对该资金的统筹整合；其他县(市、区)，按所在市分解后的绩效指标执行。

请各市(县)、新区财政部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印发的《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50号)等有关规定，加强预算管理，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严禁违反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资金拨付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专户或代管资金账户、融资平台账户。同时，接受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1.2023年第二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直达资金部分)分配表

- 2.2023 年第二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奖代补部分)用于普通省道项目分配表
- 3.2023 年第二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奖代补部分)用于农村公路项目补助表
- 4.2023 年第二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

附件3

2023年第二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奖代补部分）用于农村公路项目补助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 (万元)	备注
总计			22,547.00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2,350.00	
市本级及其他县（市、区）小计			1,035.00	
省财政直管县小计			1,315.00	
井陘县	130121	2140602	458.00	
赞皇县	130129	2140602	649.00	
赵县	130133	2140602	208.00	
其他县（市、区）小计			1,035.00	
正定县	130123	2140602	91.00	
石家庄市鹿泉区	130185	2140602	207.00	
石家庄市栾城区	130124	2140602	78.00	
石家庄市藁城区	130182	2140602	577.00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	130107	2140602	82.00	
唐山市合计	130200		2,857.00	
市本级及其他县（市、区）小计			2,755.00	
省财政直管县小计			102.00	
迁西县	130227	2140602	102.00	
其他县（市、区）小计			2,755.00	
乐亭县	130225	2140602	211.00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2140602	1,223.00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2140602	399.00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2140602	45.00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2140602	176.00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2140602	238.00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2140602	18.00	
唐山市曹妃甸区	130216	2140602	445.00	
秦皇岛市合计	130300		3,667.00	
市本级及其他县（市、区）小计			9.00	
省财政直管县小计			3,658.00	

